版本号：ZX2026-09-20.1B1202610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9-20.1B1

采 购 人 ：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委托，拟对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9-20.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7482

代理机构：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祁鑫 李雨 马演 曹婷 王宇轩 胡怡洁 崔文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2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92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民政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婷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1.00	7,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项	元	7,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项	元	7,0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00万元“民康计划”项目，为西安、宝鸡、渭南、延安、榆林、杨凌示范区等5市1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残障患者免费配置康复辅助器具，辅助器具类型为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坐便椅、轮椅、气垫床、爬楼机、外骨骼机器人。

二、各市辅具分配表

地市 品类 地市	假肢(具)	矫形器(件)	助听器(台)	坐便椅(个)	轮椅(辆)	气垫床(张)	爬楼机(台)	外骨骼机器人(个)
合计	**59**	**67**	**790**	**1041**	**1252**	**658**	**29**	**55**
西安市	5	4	47	54	103	43	6	16
宝鸡市	6	6	62	73	144	72	2	5
渭南市	9	6	61	120	156	73	8	16
延安市	17	23	305	309	361	147	11	16
榆林市	22	28	314	483	483	320	2	2
杨凌	0	0	1	2	5	3	0	0

三、技术要求

（一）假肢

1.小腿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小腿假肢的制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选用的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选用的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4）产品部件配置要求: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1.1采用丙稀酸树脂或热塑板材	件
2	板材腔连接座	2.1 用于板材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2.2 合金材料 2.3 重量≤200g 2.4 承重≥100kg	件

3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3.1 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3.2 合金材料 3.3 重量≤200g	件
4	管连接器	4.1 合金材料 4.2 重量≤150g 4.3 承重≥100kg	件
5	一体化连接管	5.1 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5.2 重量≤350g 5.3 管壁厚度为≥2mm；直径为Φ30mm 5.4 承重≥100kg	件
6	储能假脚	6.1 碳纤维材质 6.2 脚号220-280mm 6.3 重量≤700g 6.4 承重≥100kg	件
7	外装饰材料	7.1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板材腔连接座与树脂接受腔连接座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成品质量要求：

①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②动态对线合理,与健侧膝部高度相近，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步态自然。

③外观与健侧对称。

2.大腿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大腿假肢的制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部件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4）产品部件配置标准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1.1采用丙稀酸树脂或热塑板材	件
2	板材腔连接座	2.1 用于板材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2.2 合金材料 2.3 重量≤200g 2.4 承重≥100kg	件
3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3.1 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 3.2 部件连接 3.3 合金材料 3.4 重量≤200g	件

4	多轴气压膝关节	4.1 合金材料 4.2 可提供不少于三种连接方式 4.3 重量≤1000g 4.4 屈膝角度≥110度 4.5 承重≥100kg	件
5	管连接器	5.1 合金材料 5.2 重量≤150g 5.3 承重≥100kg	件
6	一体化连接管	6.1 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6.2 重量≤400g管壁厚度为≥2mm; 6.3 直径30mm 6.4 长度≥400mm 6.5 承重≥100kg	件
7	储能假脚材质	7.1 碳纤维 7.2 脚号220-280mm 7.3 重量≤700g 7.4 承重≥100kg	件
8	外装饰材料	8.1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板材腔连接座与树脂接受腔连接座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成品质量标准:

①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②动态对线合理,与健侧高度吻合，膝关节和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步态自然。

③患者穿戴假肢时，膝关节稳定性好,安全可靠，穿戴方便

④外观与健侧对称。

3.髋离断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髋离断假肢的制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4）产品部件配置标准: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1.1采用丙稀酸树脂	件
2	髋离断关节	2.1 四连杆不带锁前置式髋关节合金材质 2.2 重量≤1000g 2.3 连接管直径为Φ30mm 2.4 最大屈髋角度≥120度 2.5 承重≥100kg	件

3	管连接器	3.1合金材料 3.2重量≤150g 3.3连接孔径为Φ30mm 3.4承重≥100kg	件
4	四连杆气压膝关节	4.1合金材料 4.2重量≤1000g 4.3最大屈膝角度≥110度 4.4承重≥100kg	件
5	一体化连接管	5.1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5.1重量≤400g 5.3管壁厚度为≥2mm；直径为Φ30mm 5.4长度≥400mm 5.5承重≥100kg	件
6	动踝关节	6.1合金钢或不锈钢材料 6.2重量≤320g 6.3承重≥100kg	件
7	动踝假脚	7.1由木脚芯和聚氨酯发泡制成 7.2承重≥100kg	件
8	外装饰材料	8.1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5）成品质量标准:

①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②动态对线合理,与健侧膝部高度相近，膝关节和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步态自然。

③患者穿戴假肢时，膝关节稳定性好,安全可靠，穿戴方便

④外观与健侧对称。

4.前臂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民政部（MZ007-2000）的标准。

（2）选用的零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3）产品部件配置标准: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1.1采用高档丙稀酸树脂或高档热塑板材	件
2	装饰假手（1）	2.1 合金材料 2.2 重量≤320g 2.3 可被动开合 2.4 开手距离≥80mm 2.5 硅胶仿真手皮	件

3	装饰假手（2）	3.1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3.2 发泡填充 3.3 外形逼真，色差小	件
4	机械假手（3）	4.1 合金材料 4.2 重量≤320g 4.3 手指捏力≥5N 4.4 手指部分索控打开 4.5 硅胶仿真手皮	件
5	外装饰材料	5.1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装饰假手（1）、装饰假手（2）、机械假手（3）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成品质量标准：

①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②外形美观，手头开闭自如,腕关节转动灵活,可靠。

③穿戴方便、能够完全控制假肢。

5.上臂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选用的零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3）产品部件配置标准：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1.1采用丙稀酸树脂或高档热塑板材	件
2	类型I	1.肩关节	1.1 合金材料 1.2 重量≤600g 1.3 万向结构，可自由摆动，可调节	件
		2.管连接器	2.1 合金材料 2.2 重量≤150g	件
		3.肘关节	3.1 合金材料 3.2 重量≤1000g 3.3 最大屈膝角度≥120度 3.4 可被动屈曲锁定	件
	类型I	装饰假手（1）	2.1 合金材料 2.2 重量≤320g 2.3 可被动开合 2.4 开手距离≥80mm 2.5 硅胶仿真手皮	件
		装饰假手（2）	2.6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2.7 发泡填充 2.8 外形逼真，色差小	件

3	类型II	管连接器	3.1 合金材料 3.2 重量≤150g	件
		肘关节	3.3 合金材料 3.4 重量≤1000g 3.5 最大屈曲角度≥120度 3.6 可被动屈曲锁定	件
		装饰假手（1）	3.7 合金材料 3.8 重量≤320g 3.9 可被动开合 3.10 开手距离≥80mm 3.11 硅胶仿真手皮	件
		装饰假手（2）	3.12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3.13 发泡填充 3.14 外形逼真，色差小	件
4	外装饰材料		4.1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类型I、类型II中装饰假手（1）与装饰假手（2）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成品质量标准:

①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②外形美观，手头开闭自如,腕关节转动灵活,可靠。

③穿戴方便、能够完全控制假肢。

（二）矫形器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1	拇外翻矫正带	矫正带可绕过踝关节 垫片由相变材料制成
2	动态踝足矫形器	适合外侧韧带断裂，内侧韧带断裂，韧带缝合/韧带重建，偏瘫导致的足下垂 露外踝设计
3	足下垂矫形器	适合背屈肌无力，穿着舒适
4	碳纤踝足矫形器	材质：采用玻璃纤维和碳纤维材料 鞋垫边沿可裁剪 小腿支条环形设计
5	平足垫	适合纵弓发育不良 材质：凝胶
6	髌骨稳定护围	材质：透气性纺织材料，可粘魔术贴钩面 适合：髌骨疼痛综合症， 髌骨软骨病，髌骨软骨软化，髌韧带损伤，手术后膝前疼

1		7	硬腰围	内含4根钢支条 适合腰疼，坐骨神经痛，腰椎退行性病变
		8	曲边围领	适合颈椎病，颈椎活动范围过度，风湿性颈椎病，颈部肌肉过度紧张，颈椎退行性病变
		9	索控型肘关节	肘关节可在13个角度相邻8度的位置锁定 塑料前臂外壳长度≤260mm±2mm 围长245mm±2mm 上臂连接直径67mm±2mm 抽真空连接圈直径45mm-50mm±2mm

（三）助听器

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一）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三）产品配置要求：

1.双麦克风技术；

2.可独立调节通道数≥15个；

3.可独立调节频段数≥14个；

4.聆听程序设置≥4个；

5.具有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具备降噪系统；

7.电感灵敏度≥100dB；

8.饱和声压级：≥125dBSPL（IEC118-7 2cc耦合腔）；

9.满档声增益≥65dB；

10.频率范围：200--4900Hz；

11.总谐波失真≤3%；

12.等效输入噪音：≤25dB；

13.电流量≤1.5mA；

14.电低压提示，支持开放耳选配

15.内置测听技术；

16.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7.具有兼容FM系统；

18.具有自适应环境识别系统；

19.提供电池≥48粒（保修期内全部备用电池，可分期提供）；

20.具有纳米涂层保护作用；

21.在听力损失需要超大功率助听器时，需要提供同系列超大功率助听器；

22.在耳道畸形和16岁以下的儿童，需要提供定制耳膜，在保修期内，每年负责更换一次；

23.提供≥5次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耳内式助听器：

1.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3.双麦克风及自适应方向性功能;

4.软件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16个:

5.饱和声压级≥120dBSPL(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耦合腔):

6.满档声增益≥60dB(测试标准选用IEC118-7，2cc 耦合腔):

7.总谐波失真≤1.5%;

8.等效输入噪声≤10dB;

9.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200-7000Hz:

10.额定电源消耗≤1mA;

11.最大电感灵敏度(10mA/m)≥110dBSPL:

12.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3.与助听器通道数目相对应的多通道降噪功能:

14.手动聆听程序≥3个;

15.自动聆听程序≥5个;

16.双耳同步功能;

17.耳鸣掩蔽功能:

18.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9.风噪声阻断功能:

20.具有频率转移功能;

21.兼容FM:

22.低电压提示;

23.助听器验配软件具备Noahlink系统下编程及患者管理功能;

24.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81dB的听力伤残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25.质保期3年;

26.提供电池≥60粒。(保修期内全部备用电池，可分期提供)。

耳道式助听器:

1.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3.自适应环境识别系统;

4.可独立调节通道数≥16个;

5.可独立调节频段数≥16个;

6.聆听程序设置≥4个;

7.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8.具备降噪系统;

9.支持宽动态范围压缩;

10.饱和声压级；>125dBSPL(IEC118-72cc耦合腔);

11.满档声增益≥65dB;

12.频率范围；至少在200--7000Hz之间;

13.总谐波失真≤1%;

14.等效输入噪音≤10dB;

15.电流量≤1mA;

16.电低压提示；

17.内置测听技术；

18.有数据储存功能；

19.助听器验配软件具备Noahlink系统下编程及患者管理功能；

20.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90dB的听力伤残人员；

21.提供电池≥60粒。(保修期内全部备用电池，可分期提供）。

（四）坐便椅

1.材质优质不锈钢，大架管直径≥25mm，壁厚≥1.2mm；脚管直径≥28mm,壁厚≥1.2mm；；

2.尺寸总高≥85cm，总宽≥55cm，扶手高度≥58cm；

3.椅脚：高度5档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4.坐便器：厕板优质工程聚丙材质，强度好、触感舒适、坐便器可卸下，座板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而设计；

5.靠背采用工程聚丙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防水耐用；

6.承重量≥150kg；

7.扶手设计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吹塑加长防滑扶手垫；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盖PP材质抑制细菌增长；

8.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上提式大容量便桶，直径≥28cm；

9.整体可折叠。

（五）轮椅

1.产品应符合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手驱动后轮；

3.靠背角度完全符合按照人体腰部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支撑；

4.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管直径≥22mm，壁厚≥2mm，表面阳极氧化或金属烤漆处理、无倒刺，手感光滑；双支撑架结构，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静电处理，车体采用流线型大圆弧设计，靠背可折叠；

5.尺寸要求：轮椅总长≥114cm，总宽≥70cm，总高≥90cm，折叠后宽度≥28cm，座宽≥46cm，座深≥40cm，座高≥49cm，背垫高≥40cm，载重≥100kg；软座垫，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中间有大于300d的帆布夹层，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等，抗拉强度高；

6.高强度铝合金踏板，可拆挂脚，可拆装并易于操作，高度可调，配有牛津布小腿带及安全带，搁脚板应易于翻动，翻起不会自行落下，搁脚板翻下后与脚托架的夹角应为88°~90°，内侧不应有下垂现象；

7.前置耐磨≥8英寸PVC万向前轮，前轮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后轮为快拆式24英寸TPU免充气实心轮胎，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性能的特性;轮辐铝质，采用13#-36根辐条；ABS手扶圈；

8.背靠垫：配有可调式安全带，采用高密度牛津布车缝成型，质地柔软平滑，平整，抗拉强度高,小腿部位配有支撑带；

9.扶手：PU扶手垫，斜扶手可后翻可隐藏于背后，方便使用者从轮椅侧面移位或上下轮椅；

10.刹车：配联动式护理刹车和手动驻刹,便于护理人员有效制动，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

11.可根据需求方要求提供特制轮椅（包括但不限于：儿童轮椅、偏瘫轮椅等）；

12.能提供轮椅靠背后表面喷涂指定标识。

（六）气垫床

1.采用PVC环保材质；

2.工艺流程（一次性成型，非拼接）；

3.配备底部拉带链接床垫，固定床体；

4.连接管条不易损坏、破损、打折；

5.拉带采用高周波机热合而成，不易断裂、开线；

6.配备有CPR快速放气功能，用于急救、抢救等紧急状态；

7.头枕外ABC三管循坏交替，降低身体平均受压；配备有头枕功能，头枕的三管独立工作不交替；

8.整体床罩全身包裹，激光喷气孔设计更好的服务使用者；

9.拉链式床罩，可拆卸及清洗，完美工艺流线，同时具有良好的实用性；

10.床垫侧设有固定电源线的收线带；

11.配有可拆解式床板挂钩；

12.工作噪音≤30分贝；

13.压力范围30mmhg-120mmhg可调；

14.出气量5-7升/分钟空气循环时间12-15 分钟；

15.主机材质防火ABS；

16.尺寸200[L]x90[W]x11.5 [H]厘米（±10厘米）；

17.重量≤6.5公斤；

18.最大承载重量≥170公斤；

19.气囊数≥18气囊；

20.功率220V /50HZ；

21.单管形式：独立单体式；

22.报警低压、高压异常时声光报警；

23.过滤棉快装、可更换型。

（七）爬楼机

1.车架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净重约：22Kg(包含电池）

3.承重约：140Kg

4.电池约：8AH（内有过流保护板）

5.电机参数：24V120W

6.档位调速：3挡(1挡-50%；2挡-75%；3挡-100%)

7.爬楼速度约：0.17m/s

8.下楼速度约：0.2m/s

9.平地行驶：手动推行

10.车架刹车方式：后脚刹

11.展开尺寸约：730-1200*485*1018-1480mm

12.折叠尺寸约：1018*485*310mm

13.轮径：前轮6寸，后轮12寸

14.座椅材质：高强度ABS

15.座椅宽度：425mm-430mm

16.座椅深度:410mm-415mm

17.充电器参数：输入:100~240V、50/60Hz、2.0A

18.输出:29.4V、2.0A

19.电池充电时间约：6h

20.使用时间：2h(上下约80层楼)

21.电池寿命：充放电600-700次

22.控制板：PC下控制板(有限流保护、故障指示灯)

23.PC上控制板(有调速、电量显示、LED灯)

24.毛重约：38±0.5Kg(木箱+泡棉片)

25.28.4±0.5Kg(五层瓦楞纸+一体泡棉)

（八）外骨骼机器人

1.刚柔并济、穿戴轻便。通过智能动力系统先进的传感系统和智能控制算法，实时感知穿戴者的运动意图，提供精准、高效的助力支持。

2.意图识别

基于IMU的可穿戴动态捕捉系统，可实时估算人体运动意图，进行人机交互信息反馈，实现精准步态预判

3.续航：12000-15000步

4.双侧最大动力：约32Nm

5.挡位调节：6档可调

6.防水防尘：IP54

7.适用温度：-10~45°C

8.电池更换方式：腰侧抽插

9.最大速度：约16km/h

10.腰宽范围：70-125cm

11.主要材质：碳纤维-ABS

12.按键数量：挡位调节—2个、电源开关—1个

13.语音提示内容：电量、警告、提示

14.配件清单：主机*1、腰垫*1、腿带*1、电池*1、充电器*1、肩带*1、用户手册*1

四、商务要求

（一）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

		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二）项目验收: 1、所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和承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对象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承接单位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三）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辅助器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所供辅助器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答处理 2、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合同实施: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和承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对象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承接单位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3）招标文件；（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5）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1、按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2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三年。 2.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辅助器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售后服务 投标人所供辅助器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①来点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②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2）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4.合同实施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分项价格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分项价格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和3.4其他要求中“3.4.2包装方式及运输、3.4.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商务部分偏离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目标与原则分析③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及对应的措施等。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 “同理”）。	3.0000	主观	6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供货组织方案；②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④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 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14分。	14.0000	主观	5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7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性能保证及产品选型说明；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③备品备件清单。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8质量保障方案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④操作维护方法；⑤培训保障措施。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能排除一般故障。 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5分	5.0000	主观	9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援助服务、现场应急服务；③定期回访计划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0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提供：①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数量、工作经验等信息）；②岗位职责分工明确；③人员管理制度。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1服务团队
	供货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8分。	8.0000	客观	12供货渠道证明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齐全计3分。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13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针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与项目相关证书或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1人计1分，满分15分。（提供证书或工作履历予以佐证）。	15.0000	客观	14项目人员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15业绩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资料等内容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团队人员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要求计3分。 2、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团队中任何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要求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监督考核：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不足之处及时改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要求计3分。	9.0000	客观	16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1个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具有实际意义价值的计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17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分项价格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分项价格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4承诺书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6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详见附件：7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8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9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10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1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12供货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13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14项目人员

详见附件：15业绩

详见附件：16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7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26-09-20.1B1

项目名称：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二次)

采购包：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26-09-20.1B1

项目名称：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二次)

采购包： 1(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民康计划项目	总价	7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招标文件中 **3.3 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和 3.4 其他要求中“3.4.2 包装方式及运输、3.4.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未按要求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人对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后附部分相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后附：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90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90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3.2.2 服务要求 ”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服务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